

#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802 执 1941 号之十六

申请执行人王永，男，1960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登记住所地天津市蓟县渔阳镇渔阳南路胜达家园 2 号楼 1 单元 202 号，身份证号码：130802196003151617。

被执行人谭凤莲，女，1971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登记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大石庙村 147 号，身份证号码：130802197112261625。

被执行人王继庆，男，196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登记住所地同被执行人谭凤莲，身份证号码：13080219660601161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永与被执行人谭凤莲、王继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二被执行人谭凤莲、王继庆一直未履行本院（2017）冀 0802 民初 4755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王永递交的评估拍卖申请书，已依法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裁定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谭凤莲名下的坐落于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 A18-A19 号楼 1201 号房屋。后因案外人王新宇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本院依法决定对上述房屋予以暂缓拍卖。

案外人王新宇所提执行异议申请以及执行异议之诉，经过本院及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分别审理，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冀08民终303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案外人王新宇所提执行异议之诉的上诉，维持原判。

申请执行人王永随即向本院再次提出了拍卖上述房屋的书面申请。该房屋经过再次价值评估，鉴定价值为423512.16元，相关房地产评估报告已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继续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谭凤莲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A18-A19号楼1201号房屋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恩伟

审 判 员 傅东辉

审 判 员 范海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博颖